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推荐王竹民、王兰玉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推荐王竹民、王兰玉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王竹民、王兰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关于提名张玉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柱的教育背景、工作及培训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柱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张玉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 关于聘任王兰玉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兰玉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新创 鲁桂华 王震

2018年2月7日